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金字第97號

原　　告　林素敏
000000000000000000
　　吳義順
　　黃秀鳳
　　李陳舜卿
　　陳品秀
　　施雪華
　　許晁能
　　許陳免
　　李麗寅
　　麥張秀麗
　　陳金笑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慶啟人律師
　　彭聖超律師
被　　告　陳瑞雯
000000000000000000
　　陳麒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葉光章
訴訟代理人　鄭涵雲律師
　　殷耀晨律師
　　高晟剛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陳瑞雯、陳麒文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之一所示金額予原告，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陳瑞雯、陳麒文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分別以如附表一之一所示金額為被告陳瑞雯、陳麒文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陳瑞雯、陳麒文如分別以如附表一之一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由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第2條第2項、第20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陳瑞雯、陳麒文於起訴時戶籍地均非本院管轄區域，然被告康和期貨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康和公司）之營業所設於臺北市松山區而為本院管轄區域，有公司基本資料（卷一第55頁）可參，揆諸前揭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70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康和公司法定代理人原為孫天山，嗣變更為葉光章並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有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經濟部函、股份有限公司變更登記表、民事委任書（卷六第215-227頁）為憑，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不變更訴訟標的，

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第256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聲明：㈠被告陳瑞雯、陳麒文、康和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之二所示金額予原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卷一第14頁）；嗣於民國112年4月13日具狀更正聲明為：㈠被告陳瑞雯、陳麒文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之二所示金額予原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之利息；㈡被告陳麒文、康和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之二所示金額予原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之利息；㈢上述第一、二項所為聲明，於被告陳瑞雯、陳麒文、康和公司其中有一人已為給付，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卷三第159頁）；另於112年8月31日具狀擴張原告林素敏、吳義順、黃秀鳳、李陳舜卿、施雪華、陳金笑請求金額如附表一之三所示（卷三第231-232頁）；復於114年3月1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變更利息起算日自民事聲明擴張請求範圍㈠狀送達最後被告翌日起算（卷四第239頁），係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更正法律上陳述，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被告陳瑞雯在監執行中，經合法通知後表示其無意願被提解到庭、不願再至法庭開庭，有出庭意願調查表（卷三第21頁）、本院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筆錄（卷五第257頁）為憑；被告陳麒文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陳瑞雯於107年9月間招攬包括原告等投資人投入資金以獲得保證獲利（年息18%至48%）。原告依被告陳瑞雯指示至被告康和公司開立期貨帳戶，並由任職被告康和公司之被告陳麒文指示原告在開戶資料填載如附表二所示

電子郵件信箱，並將網路交易帳號及密碼告知被告陳瑞雯，由被告陳瑞雯取得支配入金及出金之控制權限。被告陳瑞雯嗣與原告簽訂如附表三所示資本市場合議投資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使原告投入如附表四之一所示資金至被告康和公司帳戶。被告陳瑞雯透過反覆出金入金之方式操作，營造投資獲利豐碩之假象，誘使原告將帳戶內款項轉匯至訴外人王春子等人帳戶，以供被告陳瑞雯、陳麒文取得不法利益。被告陳瑞雯、陳麒文為掩飾原告資金已遭掏空，佯稱為避免主管機關發現，擬將原告投入資金轉入香港商博威環球控股有限公司（Blackwell Global Holddings Limited.，下稱博威公司）對外招募全球貨幣市場基金之平台，並出具偽造博威公司確認書、開戶成功通知信，設立名稱為「BlackWellMarkets」之LINE帳號，發送已收到投資款之虛偽訊息，致原告誤信投資款轉入博威公司收益豐厚而持續依被告陳瑞雯指示匯付如附表四之二所示之款項。嗣被告陳瑞雯、陳麒文持續使原告匯款至開設於模里西斯商業銀行之Hantec Markets Limited帳戶、新加坡DBS銀行之Blackwell Investment PTE. LTD.帳戶；原告林素敏、吳義順另加碼投資並匯款如附表四之三所示款項至被告陳麒文之帳戶。詎原告於110年9月間因無法聯繫被告陳瑞雯而向被告康和公司查證，始知悉被告陳瑞雯、陳麒文實際非法經營代操期貨進行吸金詐騙。被告陳瑞雯、陳麒文非法經營銀行業務、代操期貨、詐欺取財、洗錢等犯行，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5年度臺上字第3025號刑事判決確定在案，被告陳麒文為被告康和公司之業務人員，明知被告陳瑞雯非受主管機關許可期貨商，竟將原告在被告康和公司開立期貨帳戶之帳號及密碼交予被告陳瑞雯，並將其職務上使用康和期貨客戶對帳單系統資料，變造內容後傳予原告，使原告誤信獲利而持續投入資金，被告陳麒文利用職務上行為不法侵害原告權利，被告康和公司應與被告陳麒文負連帶

損害賠償責任。被告康和公司任由被告陳麒文獨自為原告辦理開戶程序，致原應由開戶人員負責提醒客戶之機制失效，被告陳瑞雯、陳麒文、康和公司共同故意不法侵害原告權利、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原告受有如附表五所示金額之損害，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並聲明：㈠被告陳瑞雯、陳麒文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之四所示金額予原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之利息；㈡被告陳麒文、康和公司應連帶給付如附表一之四所示金額予原告，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付之利息；㈢上述第一、二項所為聲明，於被告陳瑞雯、陳麒文、康和公司其中有一人已為給付，其他人於該給付範圍內同免責任；㈣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

㈠陳瑞雯：承認原告請求有理由，希望與原告和解；陳麒文則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㈡康和公司：原告與被告康和公司間定有「開戶契約-受託買賣契約」，原告委託被告康和公司買賣期貨，須依照契約約定並需遵守主管機關頒布之各項法令規定，而原告違反契約及法令規定而受有損害時，應不得請求被告康和公司賠償。依原告與被告康和公司開戶契約「陸、受託契約」第22條「立約人與本公司從業人員之禁止關係」及「柒、風險預告書」第（陸）「電子式下單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第2條，已明確約定原告不應將帳戶電子下單密碼、電子憑證提供他人操作，是原告明知不應授權他人進行交易，亦明確知悉被告康和公司業務員並無代領對帳單、買賣報告書、保證金追繳通知書、款項媒介之職務。原告於開戶文件「肆、期貨交易人指定入金帳戶約定書」下方之「指定入金銀行及帳號」及「指定出金銀行及帳號」欄位，均填入唯一之入金及出金銀行帳戶，被告康和公司只能依原告指示將原告之保證

金匯至契約指定之原告本人銀行帳戶，任何人均無從擅自動用原告保證金，原告係自願將自己所有之銀行帳戶帳號及密碼交由被告陳麒文、陳瑞雯，並由原告自行將款項再轉匯至王春子等其他人帳戶。原告明知被告陳瑞雯非被告康和公司受雇人，仍將電子交易之下單密碼告知被告陳瑞雯，並依指示將自己銀行帳戶款項匯給他人，此種非常規交易顯與原告、被告康和公司間之「期貨交易受託買賣契約」無關，亦與被告陳麒文執行被告康和公司之業務無關，原告係因被告陳瑞雯之非法吸金行為受損，被告陳麒文之行為不屬於職務行為，原告自不得請求被告康和公司負擔僱用人連帶賠償責任。被告康和公司進行IP位置查核作業時以電話向原告確認均獲稱無授權他人代操情事，原告損害與被告康和公司間無因果關係。原告自107年10月31日至109年4月8日已收受多則高風險通知簡訊，於追繳保證金簡訊更明確顯示原告之期貨帳戶有虧損情況，原告應能發現被告陳瑞雯、陳麒文發給之獲利資訊為不實，然遲於111年9月7日提起本件訴訟，損害賠償請求權已罹於時效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民法第184條第2項所謂「保護他人之法律」，應就法規範之立法目的、態樣、整體結構、體系價值、所欲產生之規範效果及社會發展等因素綜合研判；凡以禁止侵害行為，避免個人權益遭受危害，不問係直接或間接以保護個人權益為目的者，均屬之。準此，苟違反以保護他人權益為目的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即推定為有過失，損害與違反保護他人法律之行為

間復具有因果關係者，即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267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期貨交易具有高度複雜性、專業性、風險性及技術性，關係期貨交易人之權益與整體經濟之發展，故期貨交易法第1條明定其立法目的為健全發展期貨市場，以發揮其避險、價格發現之功能，以及維護期貨交易秩序，俾保障期貨交易之安全與公平，並避免不法情事之發生。而期貨交易法第65條第1項、第66條第1項規定：「期貨商接受期貨交易人開戶時，應由具有業務員資格者為之；在開戶前應告知各種期貨商品之性質、交易條件及可能之風險，並應將風險預告書交付期貨交易人」、「期貨商不得僱用非業務員接受期貨交易人委託進行期貨交易事宜」，旨在使期貨交易人明瞭期貨交易之特性，並防止業務員巧言哄騙，為誇大不實宣傳以招攬客戶，致侵害期貨交易人權益，受託從事期貨交易業務員應具備專業知識，且不應具有消極資格，以確保期貨交易人權益，提升服務品質，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最高法院107年度臺上字第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4條定有明文。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果否存在，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最高法院85年度臺上字第153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查原告主張被告陳瑞雯、陳麒文共同以前揭不法侵害行為致原告受有如附表五所示金額損害之情，有系爭契約（卷一第147-636頁）、康和公司客戶存提款彙總表（卷一第637-633頁）、原告林素敏國泰世華銀行明細（卷二第3-60頁）、原告黃秀鳳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明細（卷二第61-65頁）、原告李陳舜卿國泰世華銀行、台新銀行存摺封面及明細（卷二第67-113頁）、原告陳品秀存款明細及存摺封面（卷二第115-117頁）、原告施雪華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及明

細（卷二第119-126頁）、原告許晁能中國信託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卷二第127-133頁）、原告許陳免國泰世華銀行對帳單（卷二第135-143頁）、原告許陳免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明細（卷二第145-157頁）、原告李麗寅台中銀行存款交易明細（卷二第159-167頁）、原告李麗寅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卷二第169-181頁）、訴外人長春素食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存款往來明細表暨對帳單（卷二第183-231頁）、原告陳金笑中和地區農會存摺封面及明細（卷二第233-234頁）、原告陳金笑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明細（卷二第235-237頁）、林佳儀（原告陳金笑之女）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封面及明細（卷二第238-241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匯出匯款憑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代收入收據、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匯款申請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存款憑證、臺灣銀行匯款申請書、玉山銀行匯款申請書、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回條、台中銀行國內匯款申請書暨代收入傳票、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存款憑條、新北市中和地區農會匯款申請書、國泰世華銀行外匯匯出匯款申請書、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全權委任合約附約、資本市場合議授權投資合約書、布萊克威爾全球多重資產收益投資開戶申請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彰化銀行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彰化銀行匯出匯款申請書（卷二第243-248頁、第253-339頁、第341-593頁、第595-733頁）為憑。而被告陳瑞雯、陳麒文均經檢察官偵查起訴，並經刑事確定判決認定被告陳瑞雯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陳麒文共同犯銀行法第125條第1項後段之非法經營銀行業務罪在案，有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11號刑事判決、臺灣高等法院114年度金上重訴字第29號刑事判決、最高法院115年度臺上字第3025號刑事判決為憑。參以被告陳瑞雯承認原告主張事實為有理由，有出庭意願調查表（卷三第21頁）、本院114年9月22日言詞

辯論筆錄（卷五第247頁）為憑，而被告陳麒文經本院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審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應堪認原告主張被告陳瑞雯、陳麒文共同以前揭方式故意不法侵害原告財產權致受有如附表五所示金額損害之情為真實。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請求被告陳瑞雯、陳麒文連帶賠償原告如附表一之一所示金額，自屬有據。至原告麥張秀麗所提出附表五所所載損害金額僅965萬6,514元，則其請求逾965萬6,514元部分，核屬無據，應予駁回。

㈢原告請求被告康和公司應依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與被告陳麒文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

1.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僱用人藉由使用受僱人而擴張其活動範圍，享受其利益，且因其受僱人執行職務之範圍，及其適法與否，非與其交易之第三人所能輕易分辨，基於保護交易安全之目的，如受僱人之行為，客觀上具備執行職務之外觀，為僱用人所得預見並加以防範者，則受僱人侵害第三人之權利，僱用人即應與之負連帶賠償責任。惟受僱人與第三人間之交易行為，苟非執行該職務所必要，或非直接利用職務上之機會，或受僱人之行為，在客觀上不能認與其執行職務有關，或第三人明知或以具有一般知識經驗即得知悉該受僱人之行為，顯非執行職務行為者，即無受善意第三人保護原則保護必要，難課以僱用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最高法院109年度臺上字第2366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原告、被告康和公司間開戶契約第22條約定：甲方（即原告）已知悉乙方（即被告）從業不得概括授權委託業務員代

客操作期貨交易、不得代領買賣報告書、對帳單、保證金追繳通知書、不得代甲方保管存摺、印章及從事借貸之媒介行為；甲方同意絕不委託或與乙方從業人員從事前述事端，倘若有前述事端發生，概與乙方無涉，甲方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等語（卷一第71頁）；另於柒、風險預告書（陸）電子式下單風險預告暨使用同意書第2款約定：…交易人應妥善保管帳戶密碼及電子憑證，且不得告知他人、借予他人使用或委託他人代為保管…（卷一第75頁），堪認原告開立期貨交易帳戶時即已知悉將期貨交易帳戶交予他人代操為違法行為，並知悉不可任意將期貨交易帳戶對帳單等帳號密碼、電子憑證交予他人使用。

3.證人即被告康和公司總經理王文浩到庭具結證稱：期貨商都會寄送買賣報告書、月對帳單給客戶，內容會紀錄在客戶的部位狀況，損益金額。原告於開戶約定都是以電子方式領取，而且當初都親自留下了寄送帳單的電子郵件信箱。被告康和公司都依照約定方式寄送對帳單，且有留存寄送紀錄。如果客戶的憑證、密碼掌握在自己手上，就可以登錄平台，查詢投資損益，也可以開啟電子寄送的帳單。法令也不允許把憑證、密碼交付給他人，因為涉及代客操作是違法的，開戶契約都有約定，憑證、密碼不可以交付給他人，是為了確保交易都是本人所為。透過電子交易代操有可能是IP位置相同的情形，期貨公司看到IP位置相同的情形，就會跟客戶瞭解是怎麼回事，並詢問客戶是否有把憑證、密碼交付給他人，委託指令是否是自己下的，請客戶簽署同IP聲明書，聲明書詢問的內容由客戶自行回答填寫在同IP聲明書上，由客戶自行簽字，公司收到同IP聲明書後，會由公司的交易結算部同仁核對簽名樣式是否是本人所簽。公司會有客戶下單的IP位置，被告康和公司有一道防線，是請業務主管打電話給客戶去電詢客戶，詢問公司發現下單位置與他人同IP，詢問客戶是否有把憑證、密碼交給他人，委託是否是客戶自己下的。被告康和公司有拿到原告親簽的同IP聲明書，聲明書上

聲明沒有把憑證、密碼交付給他人，所有委託指令都是自己下的。被告康和公司的業務主管也針對同IP這件事情有打電話詢問原告，回答都是沒有把憑證密碼交付給其他人，所有的委託指令都是自己下的，都有電話錄音等語（卷四第206-208頁）。參以原告均向被告康和公司表示無將下單帳號、密碼交付他人使用之情事，有康和公司下單IP同一位址之交易人確認書（卷四第121-147頁）、康和公司受託買賣業務部門權責主管抽查訪談交易人下單情形（卷四第149-165頁）為憑。堪認被告康和公司發現不同交易人以同一IP下單情形，為避免客戶有違法代操情況，以要求投資人提供聲明書及業務主管電話查核確認是否為本人交易。從而，被告康和公司業已落實查核有無違法代操之行為。

4.原告於開立期貨帳戶時簽署系爭契約，嗣後簽立下單IP同一位址之交易人確認書及經被告康和公司業務主管電話確認是否為本人交易時，均可知悉代操期貨商品並非被告康和公司之業務範疇，仍將期貨交易帳戶交予被告陳瑞雯為違法代操期貨商品並配合被告陳麒文向被告康和公司隱瞞非本人交易之實情，核非被告康和公司提供之業務範圍，而屬被告陳麒文個人之違法行為，揆諸前揭說明，原告知悉被告陳麒文顯非執行職務之行為，自難課以被告康和公司須連帶負僱用人損害賠償責任。

5.至原告主張於開戶時僅有被告陳麒文一人處理、下單IP同一位址之交易人確認書非原告親簽或應被告陳麒文要求而簽署云云。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次按事實有常態與變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私文書之內容及簽名均為真正，所蓋用之印文亦為真正，係屬常態，該印文係偽造，則為變態，倘當事人主張該印文係偽造，自應就此變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最高法院105年度臺簡上字第1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陳瑞雯到庭供陳：原告至康和期貨完成開戶後，有把帳戶密碼用LINE傳給我，當康和期貨公司發現原告等客戶使用相同IP位址下單時，我自己就會分開下單；我不知道原告之下單同IP位址交易人確認書立聲明書人欄位簽名，並非渠等親簽而係遭人刻意模仿冒簽；我幫原告都全權代操，原告有提供網路下單的電子交易憑證給我，原告有收到期貨商打電話通知也都知道不可以將電子憑證交給其他人等語（卷五第249-253頁），而原告復未提出任何證據證明其主張下單IP同一位址之交易人確認書非本人親簽之變態事實為真實，揆諸前揭說明，自難遽認其主張為可採。

6.綜上，原告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請求被告康和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㈣按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第22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規定請求被告陳瑞雯、陳麒文連帶給付如附表一之一所示金額及自民事聲明擴張請求範圍㈠狀送達最後被告即陳麒文翌日即112年9月19日（卷三第231、35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85條規定規定請求被告陳瑞雯、陳麒文連帶給付如附表一之一所示金額，及自112

年9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關於其勝訴部分，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聲請為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至原告敗訴部分，假執行聲請即失其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論述，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姚水文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2　　日

書記官　吳華瑋

【附表一之一】

編號	原告	被告陳瑞雯、陳麒文應連帶給付金額（新臺幣）	原告供擔保之金額（新臺幣）	被告陳瑞雯、陳麒文為原告預供擔保之金額（新臺幣）
1	林素敏	1,000萬元	333萬4,000元	1,000萬元
2	吳義順	400萬元	133萬4,000元	400萬元
3	黃秀鳳	700萬元	233萬4,000元	700萬元
4	李陳舜卿	1,200萬元	400萬元	1,200萬元
5	陳品秀	200萬元	66萬7,000元	200萬元
6	施雪華	2,300萬元	766萬7,000元	2,300萬元
7	許晁能	250萬元	83萬4,000元	250萬元
8	許陳免	160萬元	53萬4,000元	160萬元
9	李麗寅	3,000萬元	1,000萬元	3,000萬元
10	麥張秀麗	965萬6,514元	321萬9,000元	965萬6,514元
11	陳金笑	400萬元	133萬4,000元	400萬元

【附表一之二】（起訴請求金額）

編號	原告	請求連帶賠償之被告	請求金額（新臺幣）

1	林素敏	陳瑞雯 陳麒文 康和期貨	200萬元
2	吳義順		200萬元
3	黃秀鳳		200萬元
4	李陳舜卿		200萬元
5	陳品秀		200萬元
6	施雪華		1,200萬元
7	許晁能		250萬元
8	許陳免		160萬元
9	李麗寅		3,000萬元
10	麥張秀麗		1,000萬元
11	陳金笑		200萬元
合計請求金額			6,810萬元

【附表一之三】

編號	原告	原起訴請求金額（新臺幣）	擴張後請求金額（新臺幣）
1	林素敏	200萬元	1,000萬元
2	吳義順	200萬元	400萬元
3	黃秀鳳	200萬元	700萬元
4	李陳舜卿	200萬元	1,200萬元
5	施雪華	1,200萬元	2,300萬元
6	陳金笑	200萬元	400萬元
合計增加之擴張金額（新臺幣）			

【附表一之四】

編號	原告	請求金額（新臺幣）
1	林素敏	1,000萬元
2	吳義順	400萬元

3	黃秀鳳	700萬元
4	李陳舜卿	1,200萬元
5	陳品秀	200萬元
6	施雪華	2,300萬元
7	許晁能	250萬元
8	許陳免	160萬元
9	李麗寅	3,000萬元
10	麥張秀麗	1,000萬元
11	陳金笑	400萬元

【附表二】（康和期貨帳戶開戶時間）

編號	原告即開戶人	開戶時間	客戶保證金專戶帳號	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1	林素敏	107年9月26日	0000000	yangxiu60000000look.com
2	吳義順	108年6月4日	0000000	w0000000il.com
3	黃秀鳳	108年7月12日	0000000	plu0000000il.com
4	李陳舜卿	108年3月14日	0000000	knowledge90000000il.com
5	陳品秀	107年12月19日	0000000	text00000000look.com
6	施雪華	108年5月16日	0000000	nymex90000000il.com
7	許晁能	107年10月1日	0000000	chenghaa00000000look.com
8	許陳免	107年10月1日	0000000	chenghaa00000000look.com
9	李麗寅	107年6月13日	0000000	kongrong00000000mail.com
10	麥張秀麗	109年2月17日	0000000	glups0000000il.com
11	林佳儀 （即陳金笑之女）	108年5月29日	0000000	word20000000il.com

【附表三】（與陳瑞雯約定投資合約之時間及內容）

編號	原告	口頭約定或簽訂書面合約日期	投資金額	約定利息條件
1	林素敏	107年10月上旬	1,00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48%
		108年10月15日	1,00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36%
2	吳義順	108年6月13日	10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18% （嗣經延期為1年3月）
		108年9月1日	100萬元	投資期限13個月，年息收益保證18%
		109年8月20日	30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18%

		109年8月28日	200萬元	投資期限3.5個月，年息收益保證24%
3	黃秀鳳	108年7月中旬	70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18%
		108年9月11日	30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24%
		108年10月23日	50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24%
		108年11月13日	30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24%
		109年2月13日	45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24%
		109年4月23日	25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30%
		109年5月21日	600萬元	投資期限15個月，年息收益保證48%
		109年7月19日	70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18%
		109年8月15日	700萬元	投資期限6個月(未約定收益利率)
		109年8月19日	10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30%
		109年8月20日	500萬元	投資期限6個月，年息收益保證30%
4	李陳舜卿	108年3月15日	200萬元	投資期限6個月，年息收益保證36%
		108年5月15日	150萬元	投資期限6個月，年息收益保證48%
		108年10月8日 (口頭約定)	50萬元	投資期限1.5個月，年息收益不詳
		108年11月1日 (由李陳舜卿、吳義順、林素敏、胡丁燕4人合資)	400萬元	投資期限6個月，年息收益保證30%
		108年11月22日	85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18%
		108年12月2日	300萬元	投資期限3個月，投資獲利70%歸屬李陳舜卿
		109年1月13日	900萬元	投資期限3個月，年息收益第1個月保證24%、第2、3個月保證18%
		109年2月3日	370萬元	投資期限1個月(未約定年息收益)
		109年2月12日	50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24%
		109年2月13日	500萬元	投資期限1年，投資獲利50%歸屬李陳舜卿
		109年2月15日	200萬元	投資期限2個月，利息收益每月5萬元(折算年息收益30%)
		109年2月26日	39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24%
		109年3月2日	20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24%
		109年6月18日	2,30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18%
5	陳品秀	107年12月20日	30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18%
6	施雪華	108年5月17日	20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18%
		109年7月20日	1,85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30%
		109年8月13日	45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30%
		109年8月28日	190萬元	投資期限3個月，年息收益保證48%
		109年9月28日	360萬元	投資期限6個月，年息收益保證48%
		109年10月27日	100萬元	投資期限6個月，年息收益保證48%
		110年4月5日	660萬元	投資期限3個月，利息收益保證154萬元
7	許晁能	107年10月1日	20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48%
		109年1月1日	300萬元 (嗣後以口頭約定變更為40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18%

8	許陳免	107年10月1日	450萬元	投資期限1年，保證利息收益為年利率18%
		107年11月2日	300萬元	投資期限3個月，保證利息收益為年利率18%
		108年3月12日	100萬元	投資期限3個月，保證利息收益為年利率18%
		108年6月26日	100萬元	投資期限3個月，保證利息收益為年利率18%
		108年10月15日	250萬元	投資期限3個月，保證利息收益為年利率18%
9	李麗寅	107年6月15日	300萬元	投資期限12個月，年息收益保證18%
		107年6月25日	300萬元	投資期限6個月，年息收益保證18%
		107年7月6日	1,000萬元	投資期限6個月，年息收益保證18%
		107年8月1日	1,400萬元	投資期限12個月，年息收益保證18%
		107年9月18日	1,000萬元	投資期限12個月，年息收益保證30%
		107年10月1日	3,750萬元	投資期限12個月，年息收益保證18%
10	參張秀麗	109年2月18日	400萬元	投資期限1年，保證獲利且收益之半數歸屬參張秀麗
		109年3月16日	100萬元	投資期限6個月，年息收益保證60%
		109年3月25日	250萬元	投資期限3個月，年息收益保證60%
		109年4月1日	250萬元	投資期限3個月，年息收益保證60%
		109年4月13日	200萬元	投資期限3個月，年息收益保證60%
		109年6月1日	300萬元	投資期限6個月，年息收益保證60%
		109年6月12日	100萬元	投資期限3個月，年息收益保證60%
		109年9月16日	100萬元	投資期限2週，利息收益保證4萬元
11	陳金笑	109年6月1日	400萬元	投資期限1年，年息收益保證15%
		109年6月1日	100萬元	不明
		109年6月8日	650萬元	投資期限3月，保證收益100萬元
		109年6月13日	100萬元	投資期限1.5月，保證收益10萬元
		109年6月31日	150萬元	投資期限1個月，保證收益12萬元
		109年9月1日	200萬元	投資期限2個月，保證收益20萬元

【附表四之一】

（原告匯付投資款至康和期貨帳戶、第三人帳戶或直接交付陳瑞雯之時間）

編號	原告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及金額
1	林素敏	107年9月26日	匯款200萬元至王春子中國信託銀行新莊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07年10月1日	匯款470萬元至王春子中國信託銀行新莊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07年10月12日	匯款300萬元至王春子中國信託銀行新莊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吳義順	108年6月13日	匯款10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8月30日	匯款10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年8月26日	匯款10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年8月27日	匯款10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3	黃秀鳳	108年7月18日	匯款20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7月18日	匯款20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7月23日	匯款37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9月11日	匯款20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9月12日	匯款10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8年10月23日	匯款20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8年10月24日	匯款30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8年11月14日	匯款20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8年11月14日	匯款10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8年12月10日	匯款10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8年12月23日	匯款79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9年2月13日	匯款30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9年4月20日	匯款14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9年5月21日	匯款400萬元至王明宗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8月14日	匯款270萬元至王明宗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8月17日	匯款323萬元至王春子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8月19日	交付100萬元現金予陳瑞雯
4	李陳舜卿	108年3月15日	匯款20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8年5月15日	匯款15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8年10月8日	匯款5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8年11月1日	匯款100萬元予林素敏，再由林素敏存入其康和期貨客戶
		108年12月2日	匯款20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8年12月2日	匯款10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9年1月13日	匯款718萬8,000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9年1月13日	匯款181萬2,000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9年2月3日	匯款282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9年2月3日	匯款65萬8,000元至王明宗帳戶
		109年2月10日	匯款28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9年2月10日	匯款22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9年2月14日	匯款13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9年2月17日	匯款20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9年2月27日	匯款275萬元至林秀玉帳戶
		109年2月27日	匯款75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9年3月2日	匯款100萬元至王明宗帳戶(其中40萬為投資合約款)
		109年3月2日	匯款10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9年3月4日	匯款10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9年3月24日	匯款4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109年5月8日	匯款40萬元至王明宗帳戶
5	陳品秀	107年12月21日	匯款1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7年12月26日	匯款11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6	施雪華	108年5月17日	匯款200萬元至其康和證券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5月30日	匯款50萬元至其康和證券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7月11日	匯款200萬元至其康和證券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7月29日	匯款30萬元至其康和證券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年4月14日	匯款15萬元至其康和證券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年4月24日	匯款250萬元至其康和證券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年6月5日	匯款80萬元至其康和證券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年6月23日	匯款400萬元至其康和證券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年7月20日	匯款590萬元至其康和證券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年8月13日	匯款450萬元至其康和證券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年8月28日	匯款190萬元至詹智為臺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9月25日	以其臺灣銀行帳戶匯款60萬元至彭家弘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9月28日	以其臺灣銀行帳戶匯款80萬元至彭家弘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9月28日	以其臺灣銀行帳戶匯款209萬9000元至王春子中國信託銀行0000000000000號帳戶
7	許晁能	107年10月2日	匯款200萬元至王春子帳戶。
		109年1月22日	匯款100萬元至康和期貨客戶
8	許陳免	107年10月2日	匯款45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7年12月11日	匯款3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3月12	匯款1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9	李麗寅	107年6月15日	匯款3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7年6月26日	匯款3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7年7月6日	匯款5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7年7月18日	匯款5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7年8月1日	匯款9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7年8月10日	匯款3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7年8月28日	匯款1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7年9月14日	匯款6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7年9月18日	匯款5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7年10月1日	匯款4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7年10月3日	匯款1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7年10月17日	匯款9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7年10月18日	匯款2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1月21日	匯款1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1月31日	匯款1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2月19日	匯款1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3月13日	匯款2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3月14日	匯款1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4月19日	匯款15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7月22日	匯款1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8月21日	匯款14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8月21日	匯款6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8月22日	匯款14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9月27日	匯款3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10月1日	匯款2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10月9日	匯款1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10月16日	匯款7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10月16日	匯款1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10月28日	匯款2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10月29日	匯款5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10月29日	匯款1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11月21日	匯款15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8年11月21日	匯款15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年1月2日	匯款15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年1月2日	匯款15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	麥張秀麗	109年2月19日	匯款244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年3月2日	匯款10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年3月26日	匯款172萬5,000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年3月31日	匯款3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年4月1日	匯款47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年4月13日	匯款182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年6月9日	匯款30萬元至其康和期貨客戶保證金專戶
11	陳金笑	109年6月1日	匯款400萬元至其康和證券客戶保證金專戶
		109年6月1日	匯款100萬元至王明宗國泰世華銀行重新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6月5日	匯款150萬元至王明宗國泰世華銀行重新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6月8日	匯款500萬元至王明宗國泰世華銀行重新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6月10日	匯款100萬元至王明宗國泰世華銀行重新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6月11日	匯款150萬元至王明宗國泰世華銀行重新分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9月1日	匯款60萬元至詹智為臺新銀行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09年9月1日	匯款75萬元至黃秀鳳帳戶(匯款單遺失)
		109年9月1日	匯款65萬元至李眉帳戶(匯款單遺失)

【附表四之二】（告訴人匯款至亨達平台或博威平台之時間及方式）

編號	原告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及金額
1	林素敏	109年9月10日	於國泰世華銀行南內湖分行匯款美金10萬元至Hantec Markets Limited於模里西斯商業銀行之帳戶。
		109年10月19日	以蔡宗翰名義於國泰世華銀行南內湖分行匯款美金3萬4,500元至Blackwell Investment PTE. LTD.於新加坡星展銀行之帳戶。
2	吳義順	109年10月23日	於國泰世華銀行同德分行匯款美金3萬元至Blackwell Investment PTE. LTD.於新加坡星展銀行之帳戶。
3	黃秀鳳	109年11月6日	於國泰世華銀行營業部匯款美金8萬5,000元至Blackwell Investment PTE. LTD.於新加坡星展銀行之帳戶。
4	李陳舜卿	109年10月19日	於臺新銀行匯款美金4萬元至Blackwell Investment PTE. LTD.於新加坡星展銀行之帳戶。
6	施雪華	109年10月27日	以其玉山銀行外幣帳戶匯款美金3萬5,038元(約新臺幣100萬元)至Blackwell Investment PTE. LTD.於新加坡DBS銀行之帳

			戶
10	麥張秀麗	109年10月26日	於彰化銀行雙和分行匯款美金3萬20元至Blackwell Investment PTE. LTD.於新加坡星展銀行之帳戶。
11	陳金笑	109年11月19日	於國泰世華銀行雙和分行匯款美金1萬5,000元至Blackwell Investment PTE. LTD.於新加坡星展銀行之帳戶。
		109年12月1日	於國泰世華銀行雙和分行匯款美金5,000元至Blackwell Investment PTE. LTD.於新加坡星展銀行之帳戶。

【附表四之三】（轉匯至陳麒文帳戶用以投資博威基金）

編號	原告	匯款時間	匯款方式及金額
1	林素敏	110年2月22日	於國泰世華銀行匯款95萬元至被告陳麒文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2	吳義順	110年5月13日	於國泰世華銀行匯款188萬元至被告陳麒文國泰世華銀行000000000000號帳戶

【附表五】原告受損之金額（均為新臺幣）【計算式：原告入金款－（出金款－轉出第三人金額＋第三人匯入金額）＝損害金額】

㈠林素敏

日期	入金金額	出金金額	轉出第三人金額	第三人轉入金額	匯出匯入戶名
107年10月30日至109年6月22日	2,449萬元	2,519萬3,407元			
107年9月26日			200萬元		王春子
107年10月1日			470萬元		王春子
107年10月12日			300萬元		王春子
108年7月3日			20萬元		王春子
108年7月4日			40萬元		林秀玉
108年7月4日			67萬元		龔銘信
108年7月25日			100萬元		王春子
108年7月26日			150萬元		王春子
108年7月31日			200萬元		王春子
108年8月2日			150萬元		王春子
108年8月6日			110萬元		王春子
108年9月6日			80萬元		王春子
108年9月6日			100萬元		林秀玉
108年2月18日				200萬元	林秀玉
108年10月28日				100萬元	李麗寅
108年11月1日				100萬元	李陳舜卿
小計	2,449萬元	2,519萬3,407元	1,987萬元	400萬元	
損害金額	2,449萬－（2,519萬3,407－1,987萬＋400萬）＝1,516萬6,593元【請求金額1,000萬元】				

㈡吳義順

日期	入金金額	出金金額	轉出第三人金額	匯出匯入戶名
108年6月13日至109年9月7日	400萬元	194萬6,029元		
109年8月6日			115萬元	王明宗
109年8月24日			180萬元	王明宗
109年8月28日			75萬元	龔銘信
小計	400萬元	194萬6,029元	370萬元	
損害金額	400萬－（194萬6,029－370萬）＝575萬3,971元【請求金額400萬元】			

㈢黃秀鳳

日期	入金金額	出金金額	轉出第三人金額	第三人轉入金額	匯出匯入戶名
108年7月18日至109年8月13日	2,519萬元	2,101萬3,965元			
108年7月24日			160萬元		林素敏
108年7月24日			160萬元		林秀玉
108年8月2日			90萬元		林素敏
108年8月6日			110萬元		林素敏
108年8月19日			13萬元		林素敏
109年5月21日			400萬元		王明宗
109年5月27日			27萬元		林素敏
109年9月1日				75萬元	陳金笑
109年1月15日				50萬元	林秀玉
小計	2,519萬元	2,101萬3,965元	960萬元	125萬元	
損害金額	2,519萬－（2,101萬3,965－960萬＋125萬）＝1,252萬6,035元【請求金額700萬元】				

㈣李陳舜卿

日期	入金金額	出金金額	轉出第三人金額	第三人轉入金額	匯出匯入戶名
108年3月15日至109年6月22日	3,027萬元	2,208萬9,446元			
108年3月19日			100萬元		王春子
108年3月20日			75萬元		王春子
108年5月27日			87萬元		王春子
108年12月17日			100萬元		林素敏
109年1月6日			17萬元		林素敏
109年1月14日			100萬元		林秀玉

109年1月14日			100萬元		王明宗
109年1月16日			300萬元		王明宗
109年1月20日			300萬元		王明宗
109年1月24日			40萬元		王明宗
109年2月3日			23萬元		王明宗
109年2月4日			50萬元		王明宗
109年2月5日			50萬元		王明宗
109年2月6日			120萬元		王明宗
109年2月11日			100萬元		王明宗
109年2月12日			100萬元		王明宗
109年2月13日			140萬元		王明宗
109年2月14日			10萬元		王明宗
109年2月17日			50萬元		王明宗
109年2月24日			60萬元		王明宗
109年3月2日			100萬元		王明宗
109年3月25日			35萬元		王明宗
108年11月28日				90萬元	王秀玉
109年2月17日				200萬元	杜美姬
小計	3,027萬元	2,208萬9,446元	2,057萬元	290萬元	
損害金額	3,027萬－（2,208萬9,446－2,057萬＋290萬）＝2,585萬554元【請求金額1,200萬元】				

㈤陳品秀

日期	入金金額	出金金額	轉出第三人金額	匯出匯入戶名
107年12月21日至109年6月19日	210萬元	171萬8,636元		
107年12月28日			165萬元	王春子
損害金額	210萬－（171萬8,636－165萬）＝203萬1,364元【請求金額200萬元】			

㈥施雪華

日期	入金金額	出金金額	轉出第三人金額	匯出匯入戶名
108年5月17日至109年9月7日	2,265萬元	1,947萬9,374元		
108年7月12日			200萬元	杜美姬
109年4月29日			470萬元	王明宗
109年6月24日			440萬元	王春子
109年7月21日			420萬元	彭水平
109年8月17日			285萬元	王春子

109年8月28日			190萬元	詹智為
109年9月25日			59萬5,000元	彭家弘
109年9月28日			290萬元	王春子
小計	2,265萬元	1,947萬9,374元	2,354萬5,000元	
損害金額	2,265萬－（1,947萬9,374－2,354萬5,000）＝2,671萬5,626元 【請求金額2,300萬元】			

㈦許晁能

日期	入金金額	出金金額	轉出第三人金額	第三人轉入金額	匯出匯入戶名
107年11月2日至109年6月22日	1,233萬元	823萬8,751元			
107年11月7日			25萬元		王春子
107年11月12日			40萬元		王春子
107年11月15日			20萬元		王春子
107年11月30日			200萬元		王春子
107年12月24日			50萬元		王春子
108年1月8日			34萬元		王春子
108年4月30日			230萬元		王春子
108年5月2日			250萬元		王春子
108年5月8日			250萬元		王春子
108年5月10日			188萬5,000元		王春子
108年5月16日			10萬元		王春子
108年5月20日			170萬元		王春子
108年5月23日			30萬元		王春子
108年5月24日			160萬元		王春子
108年5月27日			35萬元		王春子
108年7月17日			86萬元		王春子
108年7月18日			116萬4,000元		鍾昀庭
108年7月18日			90萬30元		鍾昀庭
109年4月13日			30萬元		王春子
108年5月2日				200萬元	鍾昌衡
108年5月2日				90萬元	鍾昌衡
108年5月8日				200萬元	鍾昌衡
108年5月8日				50萬元	鍾昌衡
108年5月10日				200萬元	鍾昌衡
108年5月20日				170萬元	鍾昌衡
108年5月24日				160萬元	鍾昌衡
108年7月11日				90萬元	李麗寅
108年7月17日				227萬元	鍾昀庭
109年4月10日				170萬元	鍾昌衡
108年7月11日				90萬元	李麗寅
107年11月30日				200萬元	陳瓊玲

小計	1,233萬元	823萬8,751元	2,014 萬 9,030 元（原告誤算為2,056萬8,751元）	1,847萬元	
損害金額	1,233萬－（823萬8,751－2,014萬9,030＋1,847萬）＝577萬279元（原告誤算為619萬元）【請求金額250萬元】				

㈧許陳免

日期	入金金額	出金金額	轉出第三人金額	第三人轉入金額	匯出匯入戶名
107年10月2日至109年9月7日	1,130萬7,500元	301萬7,233元			
108年1月8日			81萬5,000元		侯素珠
108年3月8日				75萬元	龔銘信
損害金額	1,130萬7,500－（301萬7,233－81萬5,000＋75萬）＝835萬5,267元【請求金額160萬元】				

㈨李麗寅

日期	入金金額	出金金額	轉出第三人金額	第三人轉入金額	匯出匯入戶名
107年6月15日至109年6月22日	1億138萬9,040元	6,535萬8,976元			
107年6月28日			340萬元		王春子
107年7月6日			1,000萬元		楊玲厚
107年7月10日			230萬元		楊玲厚
107年7月12日			260萬元		楊玲厚
107年7月18日			150萬元		楊玲厚
107年7月25日			230萬40元		楊玲厚
107年8月3日			400萬元		楊玲厚
107年8月9日			160萬元		楊玲厚
107年8月20日			100萬元		楊玲厚
107年9月3日			40萬元		王春子
108年3月21日			100萬元		楊玲厚
108年7月11日			90萬元		許晁能
108年7月22日			35萬30元		陳瑞婷
108年8月23日			100萬元		李美華
108年9月4日			90萬元		王明宗
108年10月8日			65萬元		王明宗
108年10月16日			150萬元		王明宗
108年10月29日			90萬元		王明宗
108年10月31日			200萬元		王明宗
108年11月18日			52萬元		王明宗
108年11月28日			30萬元		王明宗
108年5月24日				154萬元	李美華
108年5月27日				100萬元	王春子
小計	1億138萬9,040元	6,535萬8,976元	3,912萬70元	254萬元	
損害金額	1億138萬9,040－（6,535萬8,976－3,912萬70＋254萬）＝7,261萬134元【請求金額3,000萬元】				

㈩麥張秀麗

日期	入金金額	出金金額	轉出第三人金額	匯出匯入戶名
109年2月19日至109年6月9日	805萬5,000元	233萬8,486元		
109年3月16日			94萬元	王明宗
109年6月1日			200萬元	陳瑞雯（現金）
109年9月16日			100萬元	陳瑞雯（現金）
小計	805萬5,000元	233萬8,486元	394萬元	
損害金額	805萬5,000－（233萬8,486－394萬）＝965萬6,514元【請求金額1,000萬元】			

□陳金笑（戶名：林佳儀）

日期	入金金額	出金金額	轉出第三人金額	匯出匯入戶名
109年6月2日至109年8月13日	666萬5,528元	570萬8,912元		
109年6月1日			100萬元	王明宗
109年6月5日			150萬元	王明宗
109年6月8日			500萬元	王明宗
109年6月10日			100萬元	王明宗
109年6月11日			150萬元	王明宗
109年9月1日			75萬元	黃秀鳳
109年9月1日			65萬元	李眉
109年9月1日			60萬元	詹智為
小計	666萬5,528元	570萬8,912元	1,200萬元	
損害金額	666萬5,528－（570萬8,912－1,200萬）＝1,295萬6,616元【請求金額400萬元】			